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辽源得亨 编号：临 2003-012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辽源市财政局向本公司借款 3000 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 无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此次借款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辽源市财政局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技改贷款的担保单位,因其短期资金调度紧张向本公司借款 3000 万元。

本次大股东借款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发生时未进行临时公告。公司于 9 月 28 日在落实中国证监会长春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长春证监发 2003 186 号文件“关于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有关精神的通知”后,进行了自查自纠,将本次关联交易情况书面报告董事会。根据董事会决议,现将此次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公告。

公司已将本次董事会议情况书面报告辽源市政府,以督促辽源市政府、辽源市财政局对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工作的支持和理解。辽源市政府、辽源市财政局同时承诺:此款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否则辽源市财政局将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同时,董事会也提请监事会就此款项的收回情况予以监督,保证该款项能按期收回,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赞成的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辽源市财政局,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7.98%的国家股股份。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辽源市财政局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经研究,同意以尚未到支付期的技改工程款,暂借给辽源市财政局 3000 万元,按年利率 5.76%由其承担该款项的利息。

辽源市财政局承诺:此款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否则辽源市财政局将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尚未到支付期的技改工程款,暂借给辽源市财政局 3000 万元,按年利率 5.76%由其承担该款项的利息,可减少公司这部分款项的本年财务费用支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董事会于 200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会议上,独立董事马飞、孙树人、陈志、成孝海、郜春安对于此事项均发表了赞成的意见。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有关精神的通知”自查报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年10月18日